

彰化縣 108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 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

參、 主席：王縣長惠美另有要公，由賴振溝委員代理主持

肆、 主席致詞：略

紀錄：施美合

伍、 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一： 有關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草案)審核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另委員提供兩點建議： 一、可再增列規劃針對特教生之相關宣導防治研習。 二、提醒學校輔導人員，若在實務上有輔導兒少保護個案，可再增加紀錄個案學生訪談及受害經驗之面部表情或當下反應，這些資料未來也能在法庭上成為補強證據。	針對委員建議，本處規劃辦理事項如下： 一、 規劃於 108 年度 6 月期間辦理針對特教生宣導防治研習課程。 二、 本處於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研習時，業已請授課講師增加相關內容，提醒教師注意，以利維護學生權益。
案由二： 有關本縣國中小校園疑似性平事件結案輔導審查會議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108年度持續針對未結案案件持續召開輔導結案審查會議。

<p>案由三： 周昌憲委員反映學校社工入校進行兒少保護個案訪視時，若能事先提供學校有關個案相關資訊，較有利學校後續班級輔導事宜。</p>	<p>社會處將學校相關意見帶回與社工討論，以暢通與學校溝通管道，另考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需個案資訊，以利學校針對該名個案後續輔導事宜，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立一個主責承辦窗口，負責與本府社會處之社工聯繫並蒐集資料。</p>	<p>本處再行彙整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窗口資料，移請社會處留存，以利未來事項配合。</p>
<p>案由四： 黃湘玲督導代表社會處反映社工進入校園訪視，會遭遇學校因有疑慮，而不願讓社工人員進行兒少安全之訪視，惟因保護案件性質，在其他單位通報後，社會處社工需於二十四小時內確認兒少安全狀況，且又如遇到家內案件，社工校訪了解個案狀況，有其必要性，故希望學校能協助配合。</p>	<p>社會處社工訪視本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規定，學校本無立場阻擋，但考量案件屬性屬於家內案件，家長會對社工訪視產生疑慮並質疑學校，建議以下兩點處理： 一、社工於學校進行訪視時，除配戴識別證外，也一併將相關法規規定</p>	<p>除依照會議決議配合辦理外，本處持續利用全校性宣導及校長會議期間，加強宣導請學校配合社工訪視事宜。</p>

	<p>帶在身上，提供給學校。</p> <p>二、如學校對社工至學校訪視個案有疑慮，請通知教育處，並由教育處協調，通知學校准予進入。</p>	
<p>案由五： 有關於學校進行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時，撰寫調查報告，現行規定僅支給外聘委員出席費、交通費、撰稿費等項目，惟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內委員撰寫相關調查報告卻無經費支應，為鼓勵校內人員接受調查人員培訓並積極撰寫相關調查報告，研議是否修正現行經費規定，並配合中央修正出席費上限規定。</p>	<p>一、請承辦單位參考其他縣市做法再行研議，並由承辦單位修正後簽辦。</p> <p>二、請教育處向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反映，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是否可提供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內委員申請撰寫調查報告之撰稿費。</p>	<p>一、經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第四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一)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二)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三)因故未能成會。(四)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五)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六)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p>

		<p>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內委員撰寫相關調查報告屬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情形，故無法請領相關出席費及稿費。</p> <p>二、依據本府主計處108年1月23日府主預字第1080028396號函規定，本處應控管業務費及人事費一成在案，有關財政支出，請依財政健全及摶節支出審酌辦理，俟本府主計處發布相關規定後，本處再行研議有關調整補助出席費用之上限規定。</p>
--	--	--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國中小校園疑似性平事件結案輔導審查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會議業於3月6日審查完竣，本次審查結果並提交性

平會討論。

二、本次審查結果請參照紙本附件整理表格，另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結案輔導報告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有關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使用之相關法規函釋彙編資料，建請未來以電子資料呈現，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方便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即時對照現行法條規定，本府特請承辦學校製作一本相關法規函釋彙編資料，並利用會議時間放置委員桌上以利翻閱查看。

二、惟考量現行法規修法速度迅速，紙本資料不及配合法規更新內容，倘若每配合逐次修法而修正彙編資料，將造成紙張浪費及經費額外支出，爰提議是否以 Qrcode 建檔方式，使委員透過掃描 Qrcode 便能連結法規檢索網站，並隨時查閱最新法規內容。

決 議：為減少用紙量和立即修正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使用之相關法規函釋，相關法規函釋彙編成電子檔，並於會議中使用電子化設備呈現新修正之法規與函釋。

柒、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3月27日上午11時15分